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上海烁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5,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8816%）的股东上海烁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自本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 4,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9641%）。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4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 2,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上述股东，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6 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烁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烁皓”、“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上海烁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 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8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减持不超过 4,2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641%。（若此减持期间公司另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具体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上海烁皓此前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

上海烁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其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其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其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其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其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规定擅自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其承诺违规转让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上海烁皓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烁皓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上海烁皓计划自本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开始减持，减持期间为三个月内。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海烁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其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上海烁皓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